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內之集團其他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一）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曜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集團（作為貸款人）訂立一項貸款融資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項高達3億港元之五年定期貸款（「貸款」），該貸款附有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之契諾。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條而刊發。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 條而刊發。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連同本集團其他公司，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一）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曜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文規限下，倘本公司控股股東張舜堯先生不再持有（直接或間接）合共最少30%之本公司實益股權及投票權，則根據貸款協議將構成違約事件，而貸款連同貸款項下之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可能成為立即到期並須即時償還。

在產生有關責任之情況仍然存在期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在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作持續披露。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勛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及黃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及龍子明先生。